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南应师发〔2024〕76号

关于印发《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项目成果 培育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项目成果培育奖励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项目成果培育奖励暂行办法



附件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项目成果培育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学、潜心科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成果培育奖励坚持以下原则：

（一）质量内涵导向。由重数量、重规模向重质量、重内涵转变，加大对高水平成果、高层次论文、高级别项目和高规格平台的奖励力度，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二）注重培育建设。加强项目培育，强化项目建设，提升应用效果，引导教职工重视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结项、应用等各环节，切实转变“重申报，轻研究”“重立项，轻建设”“重成果，轻应用”等现象。

（三）激励教师发展。充分尊重教师职业特点，帮助教师成长发展，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引导和鼓励教师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规范工作程序。规范项目成果培育奖励程序，公开成果统计、评价、奖励的过程与结果，畅通监督渠道，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竞争机制，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培育奖励对象为学校教职工以学校为署名单位及兼职教师任职期内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项目成果（签订了人才引进、培养协议或合同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目标和任务，设定奖励项目、制定奖励制度，纳入本单位年终考核与绩效分配管理。

第二章 培育奖励计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将项目成果进行量化计分，项目获得立项、建设、结项计A分，项目成果申报、应用计B分；配套经费不作为奖励，仅用于项目成果的培育、建设，不能挪作他用，配套经费参照有关办法进行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认定性、奖励性成果在认定当年按计分办法计入A分；培育性、建设性项目按照获批立项当年占50%、项目建设期占30%（建设期内每年计1/N，N为项目标准建设期，超过标准建设期不再计分）和通过结项当年占20%的比例计入A分。

第七条 校级以上项目成果按照项目申报（以申报出校或主办单位受理为准）占50%、成果应用（项目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材料，学校审定通过）占50%的比例计入B分。

第八条 同一项目成果获得不同级别项目立项或成果认定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第九条 项目成果分为教学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研究、党建思政、教师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科技成果奖、论文、决策咨询、学术著作、专利标准、科研平台项目等12类培育奖励项目。

第十条 教学建设培育奖励项目包括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平台和规划教材建设，培育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B分	配套经费 (万元)
学科建设	国家级学科	6000	500	50
	省级学科	2000	400	20
	校级学科I、II、III	50、30、20		5、3、2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专业	2000	400	20
	省级专业	1000	250	5
	国家工程教育/师范类专业认证等	1000	250	10
	校级专业I、II、III	50、30、20		3、2、1
课程建设	国家级课程、示范课、优秀案例(论文)	1000	250	8
	省级课程、示范课、优秀案例(论文)	400	100	5
	校级课程、示范课、优秀案例(论文)I、II、III	40、30、20		1.5、1、0.5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名师等	1000	250	10
	省级教学团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名师等	400	100	5
	校级团队I、II、III	50、30、20		1.5、1、0.5
教学平台	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等	1000	250	20
	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等	400	100	10
	校级教学平台I、II、III	50、30、20		3、2、1
教材建设	国家规划教材	1000	200	5
	省级规划教材	400	100	3
	校级规划教材I、II、III	40、30、20		1、0.5、0.2

说明：1. 国家级、省级限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由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组织评审和发文的奖励项目为国家级，由省教育厅、省直部门、国家部委下设司局组织评审和发文的奖励项目为省级；2. 校级I、II、III分别为优先培育、重点培育、一般培育，下同。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培育奖励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B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	6000、4000、2000	500
	省级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含青年培育项目)	2000、1000、400	100

	校级教学成果奖I、II、III	80、60、40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1000、400、200	250
	省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600、400、200	150
	校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I、II、III	50、30、20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特、一、二等奖	1000、400、200	150
	省级优秀教材奖一、二等奖	400、200	100
	校级优秀教材奖I、II、III	50、30、20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培育奖励项目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B分	配套经费 (万元)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重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	1000、 600、400、 200	250	5、3、2、1
	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	600、200	150	3、1
	省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	400、200、 200	100	2、1、1
	教育厅重点、青年项目	200、100	50	1、0.5
	校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一般	30、20		1、0.5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省级重点、一般	200、100	50	2、0.5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重点、一般	30、20		0.5、0.3

第十三条 党建思政培育奖励项目包括基层党建、思政育人，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B分	配套经费 (万元)
基层党建	全国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2000、 1000、400	500	10、5、2
	全省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1000、 400、200	250	5、2、1
	校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I、II、III	50、30、20		2、1、0.5
	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000	250	5
	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600	150	3
	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I、II、III	50、30、20		0.5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200	100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100	50	
	全省党建工作创新基地	600	150	3
	校级党建工作创新基地I、II、III	80、60、40		1.5、1、

				0.5
思政育人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等	500	200	5 (限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等	300	100	2 (限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校级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20		1 (限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课程思政示范名师、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等	300	100	
	全省最美思政课教师、课程思政示范名师、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等	100	50	
	校级最美思政课教师、课程思政示范名师、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	40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培育奖励项目分为A、B、C三类。

A类：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B类：除A类项目外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高校排名的其它教学竞赛项目；C类：教育部/教育厅（不含下设司局）主办及纳入年检与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其他教学或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A类	全国一、二、三等奖	1000、600、200
	省级一、二、三等奖	600、400、200
	校级一、二、三等奖	40、24、12
B类	全国一、二、三等奖	600、400、200
	省级一、二、三等奖	400、200、100
	校级一、二、三等奖	30、20、10
C类	全国一、二、三等奖	400、200、100
	省级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校级一、二、三等奖	20、12、6

说明：1. 对接全国竞赛的省、区赛为省级竞赛；2. 若设立了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认定；3. 竞赛只设名次，不设等级的，按名次对应的相应等级认定：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3名对应二等奖，第4-6

名对应三等奖；4. 没有设置奖励等级的按照二等奖认定。5. 同一项目参加竞赛逐级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竞赛培育奖励项目分为A、B、C三类，A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B类：除A类项目外纳入《中国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上榜竞赛目录》的其它竞赛项目；C类：国家部委（不含下设司局）主办、教育部委托各学科国家一级学会和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纳入年检与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其他竞赛项目。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A类	全国一、二、三等奖	600、200、100
	省级一、二、三等奖	100、60、40
	校级一、二、三等奖	20、12、6
B类	全国一、二、三等奖	200、100、40
	省级一、二、三等奖	60、40、20
	校级一、二、三等奖	16、10、5
C类	全国一、二、三等奖	40、20、10
	省级一、二、三等奖	20、10、5
	校级一、二、三等奖	10、6、2

说明：1. 对接全国竞赛的省、区赛为省级竞赛；2. 金银铜奖、冠亚季军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3. 若设立了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认定；4. 竞赛只设名次，不设等级的，按名次对应的相应等级认定：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3名对应二等奖，第4-6名对应三等奖；5. 没有设置奖励等级的按照二等奖认定；6. 同一项目参加竞赛逐级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7. 年度内教师指导多个团队/个人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取最高2个获奖项目计算分值。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奖培育奖励项目包括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奖项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以下

简称社会科技奖，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准），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项目	A分	B分
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奖	10000、5000、2000	500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一、二等奖	4000、2000、600	3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2000、1000、400	200
社会科学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	2000、1200、800	200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600、800、400	300
社会科技奖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特、一、二等奖	1600、800、400	300

第十七条 论文奖励项目指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限外文期刊）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A分
《Science》（不含子刊），《Nature》（不含子刊），《Cell》（不含子刊）	2000
SCI(E)一区（JCR），SSCI一区（JCR），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500
SCI(E)二区（JCR），SSCI二区（JCR），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0
SCI(E)三区（JCR），SSCI三区（JCR），《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扩展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
SCI(E)四区（JCR），SSCI四区（JCR），《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不含扩展版），E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20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100

说明：1. 论文必须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2. 已发表的论文被收录论文集或被其他刊物重复转载不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决策咨询培育奖励项目指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范围	A分
决策咨询	获国家政策文件采纳（采纳单位出具加盖采纳证明）	2000
	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000

	获国家部委和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获省委省政府文件采纳 (采纳单位出具加盖采纳证明)	400
--	--	-----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培育奖励项目指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出版学术著作(不含教材),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范围	A分
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	400
	编著、译著、工具书	200

第二十条 专利标准培育奖励项目指以学校为第一单位授权知识产权或作为起草单位制订标准,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范围	A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30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0
标准	国家标准	1000
	行业/地方标准	400

说明:知识产权、标准申报前必须经科研处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平台培育奖励项目指以学校为依托单位承担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建设,奖励办法如下:

类别	范围	A分	B分	配套经费 (万元)
国家级科研项目 I类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000	40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国家级科研项目 II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般、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	2000	30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省部级科研项目 I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国家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面上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1000	20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省部级科研项目 II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优青、杰青、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江西文化艺术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及其他部委一般项目	400	15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横向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经费全部到账	到帐经费 ÷ N	$\frac{1}{5}A$	

		× 5%		
国家级平台	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程实验室、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	2000	30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省部级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级国际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科研基地	1000	20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市厅级平台	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省教育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	100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说明：横向项目A分中的“N”为奖励基数（具体含义见本办法第二十五条），B分计五分之一的A分。

第二十二条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五）以学校为唯一署名单位参与外单位重大项目取得成果的，按以下比例分别计算A：

参与排名	第2	第3	第4	第5
奖励比例	50%	30%	15%	5%

说明：参与外单位重大项目限指本办法第十一条教学成果奖培育奖励项目（省级及以上）、第十六条科技成果培育奖励项目、第二十条标准培育奖励项目（不含知识产权）。

第三章 培育奖励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个人项目成果分值直接分配给个人，团队项目分值由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学科建设类、专业建设类、平台建设类项目成果分值由所在单位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专任教师设置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和年度额定工作量。专任教师年度实际教学工作量须达到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年度额定工作量缺额部分先由B分冲抵（1分冲抵1个工作量），再不足部分由A分冲抵（1分冲抵1个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奖励金额计算办法： $P=X \times N$ ，P为奖励金额，单位为元；X为冲抵工作量后剩余A分分值（B分仅用于冲抵工作量不折算奖励金额）；N为奖励基数，根据学校办学成果成效予以设定，原则上不低于50元/分。

第二十六条 奖励金额为税前奖金，获得奖励的个人按章纳税。奖金发放方式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成果奖励每年年底前组织申报，奖励范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出的成果，成果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的应按时申报。

第二十八条 项目成果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向所在学院或部门进行申报，经所在学院或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学校。申请奖励的项目成果须提供原始材料（如批文、成果原件等），同时提交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各一份。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教学、科研、组织、人事、财务等相关部门对成果申报人身份、成果类别、奖励标准、工作量冲抵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定和奖金分配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守纪律，如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因该项目所获得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重大项目、重要成果，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或部门、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审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教研工作量化计分暂行办法、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暂行办法及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